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28,142,8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 .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k@byd.com	dk@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布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vivo、联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铁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27,738,523,000.00	130,054,707,000.00	−1.78%	105,914,702,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50,000.00	2,780,194,000.00	−41.93%	4,066,47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06,000.00	585,595,000.00	−60.64%	2,986,92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007,000.00	12,522,909,000.00	17.71%	6,578,8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3	−46.24%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3	−46.24%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4.96%	−2.34%	7.7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95,641,593,000.00	194,571,077,000.00	0.55%	178,099,43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62,289,000.00	55,198,289,000.00	2.83%	55,004,194,00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04,111,000.00	31,880,152,000.00	31,637,534,000.00	33,916,72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732,000.00	704,841,000.00	119,723,000.00	40,15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967,000.00	328,405,000.00	−153,062,000.00	−356,80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84,000.00	−2,472,387,000.00	5,897,169,000.00	10,908,341,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93(A股股东为136,438户,H股股东为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47,376(注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71,32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07,039,020	
夏佳全	境内自然人	3.72%	101,377,432(注3)	79,558,054	质押	23,11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4%	71,910,007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鼎盛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4%	42,035,604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佳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佳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红女士分别持有融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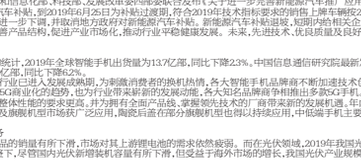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亚迪01	112530	2022年06月15日	150,000	4.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亚迪01	112674	2023年04月12日	300,000	5.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亚迪02	112748	2022年08月22日	160,000	5.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01	112854	2024年02月22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Y1	112918		50,000	6.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亚迪03	112946	2024年08月09日	250,000	4.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17 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7%,票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87元,每10 张“17 亚迪 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9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由于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了“17亚迪01”在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

2. 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18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17%,票息额（每张）为:人民币5.17元,每10张“18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3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支付了“18亚迪01”在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

3. 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18亚迪0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5%,票息额（每张）为:人民币5.75元,每10张“18亚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支付了“18亚迪02”在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

4.“19亚迪01”、“19亚迪Y1”、“19亚迪03”尚未到达付息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2月1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9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9年5月2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亚迪01”、“18亚迪01”、“18亚迪02”和“19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9年5月3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9亚迪Y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9年7月3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9亚迪03”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8.00%	68.81%	−0.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43%	20.15%	−2.72%
利息保障倍数	1.66	2.31	−28.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9年,中美贸易争端及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继续拖累全球经济发展,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仅增长6.1%,创1991年以来新低。下半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导致第三、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进一步降至6.0%,是近三十年来最低季度增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受补贴退坡及配套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影响,下半年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下降2.3%和4.0%。

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印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自2019年3月26日起分阶段下调新能源汽车补贴,到2019年4月25日为补贴过渡期,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至补贴过渡期结束后,补贴标准进一步下调,并取消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换,短期内给相关企业带来盈利压力,但长远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改善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市场化,推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先进技术、优良质量及良好口碑将成为各汽车厂商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7亿部,同比下降2.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为3.8亿部,同比下降6.2%。

经过多年发展,智能手机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为刺激消费者的换机热情,各大智能手机品牌商不断加速技术创新,升级产品设计、多摄、折叠屏等新机型在年内陆续推出。5G商业化的趋势,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能,各大知名品牌商争相推出多款5G手机。相比4G手机,5G手机的整机复杂度提高,对产品加工精度和整体性能的要求更高,并为拥有全面产品线、掌握领先技术的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年内,金属中框配套3D玻璃机壳设计仍然是主流方案,在中高端及旗舰机型市场依广泛应用,陶瓷后盖在部分旗舰机型也得以持续应用,中低端手机主要以全塑料方案及塑料中框配套玻璃后盖为主。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年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的需求依然疲弱。而在光伏领域,2019年我国光伏产业开始实现由补贴推动向平价推动的转变。在政策调整下,尽管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

（二）业务回顾

年内,本集团实现总收入约人民币127,739百万元,同比下降1.78%,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63,266百万元,同比下降16.76%;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53,380百万元,同比上升26.4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0,506百万元,同比上升17.38%。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3%、41.79%和22.2%。年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0,145百万元,同比下降23.42%,于本集团总收入的占比下降至31.43%。

汽车业务

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补贴退坡及配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拖累行业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有所下降。集团凭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团队的多元化及产品结构的完善,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年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在国内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集团继续推进主销乘用车型的更新换代,年内发布了数款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电式混合动力版、全新「元EV」、全新「秦EV」以及迭代车型「宋Pro」等,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一致好评。2019年,「元EV」、「唐DM」分别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五名,其中,「唐DM」销量更是在售价人民币20万以上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里一枝独秀,进一步巩固了集团在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年内,是集团6系列产品的开启元年,集团分别推出了面向不同消费群体的6系列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全面覆盖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年内陆续推出「e1」,「e2」和「e3」等车型,为集团发展贡献新的增长点。

纯电动大巴领域,集团纯电动大巴在北京、三亚、澳门、香港、拉萨等全国众多城市继续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在海外市场方面,集团能快速「公交电动化」的先驱角色,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的浪潮,向英国、智利、荷兰、挪威、新加坡、法国、丹麦、加拿大和印度等地成功开拓动力巴士业务。

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不断拓展在专用车领域的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产场覆盖,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为出租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国率先纯电动重型货车使用的示范效应。年内,集团纯电动重型卡车实现批量交付与销售,为海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亦继续推动传统燃油车在内的业务发展。2019年7月,集团推出宋的全新造代产品「宋Pro」,外观延续了「Dragon Face」家族设计,并搭配「DiLink 20」智能网联系统,燃油版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连续数月销量破万辆,成为燃油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宋MAX」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MPV市场继续保持前五的销量排名,继续为集团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然而,受燃油车行业的整体萎缩大下降及集团老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年内集团燃油车销量在有所下降。

年内,集团供销体系的开放开启新的篇章并取得积极成果。集团与丰田汽车公司就成立纯电动车研发公司签订合资协议。通过与丰田的合作,将综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质控制能力,进一步巩固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助力打开集团零部件的海外供应,实现集团的长足发展。此外,集团与华为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就汽车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年内,集团与华为联合发布了手机NPC车钥匙,为集团用户带来更便捷、智能的交互体验。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集团「云轨」及「云巴」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潜力。年内,本集团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取得一定进展。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2019年,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位置。年内,3D玻璃、陶瓷、塑料以及组装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3D玻璃、陶瓷以及组装业务表现亮眼,同比大幅增长。但受行业整体需求疲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期内有所下滑。

新兴智能产品业务方面,集团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增长迅速。汽车智能系统方面,除了配套集团企系车型以外,亦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与国内和海外汽车品牌厂泛展开合作,预计未来将成为本集团新的营收贡献点。

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持续取得突破,前瞻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服务并满足不同战略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团启动全球化布局,扩充产能,打造海内外的先进制造基地。在国内深圳、惠州、汕头、山东、西安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在内部增资的长沙基地已顺利投产,位于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海外方面,年内在欧洲新增的两个生产基地已投入量产,在东南亚地区的生产基地也已经启动。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市场于年内有较为明显的回暖,给集团光伏业务带来一定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53,380,006,000.00	4,993,336,000.00	9.35%	26.40%	31.09%	−3.24%
汽车及相关产品	63,265,701,000.00	13,845,345,000.00	21.88%	−16.76%	−18.95%	2.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利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1.93%,主要为行业、政策变动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做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和应收款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本集团新增23家子公司（2018年:39家）,注销16家子公司（2018年:10家）,处置0家子公司（2018年:2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67,826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71,028千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9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783千元后,扣除应该支付2019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257,865千元,扣除2019年末期已分红金额656,541千元,2019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7,666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728,142,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63,689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0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间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间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间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担保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法律规定;

2、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提供不受同于出资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南京江南特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科技有限公司、英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碧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赫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3）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括技术开发）;（5）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6）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7）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310,037万元。

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现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在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在赫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上述三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历史生产经营经验及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而作出。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商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728,142,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63,689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0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陈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